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电赛思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自本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赛思）签署收购资产的框架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后，一直履行相关协议义务，积极推动收购进程。因受不能归咎于本公司，且本公司无法预见的意外因素影响，收购进程未及预期。国电赛思股东各方以此为由执意要求解除协议，终止收购。所以，双方继续交易的共同基础已不复存在，交易已无法推进。

本公司终止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电赛思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是基于审慎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由于收购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因此此次终止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电赛思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邓超 邹志文 郭晔

2019年3月20日